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疫情政策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公告发出了《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 20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并且《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唐壁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4,01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的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4,0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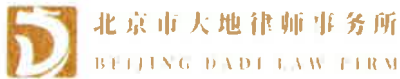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1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



出异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参与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庆保



经办律师

游永辉

杨莫野

2022 年 5 月 18 日